

艺术学院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，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实施方案》（校研字〔2021〕60号）的规定，现就2021级入学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定对象

2021级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包含保留入学资格并于2021年返校的学生，2021年录取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。

二、等级比例人数分配

学院	2021录取（全日制）	定向	未报到	保留入学资格	保返生（享受奖学金）	保返生（总数）	计算指标	综合考核	推免	保返（全额）	一等	二等	三等
11	69			4	3	3	68		16	3	28	27	13

三、具体评定办法

学院根据各学科发展需求、录取研究生人数以及研究生入学录取的成绩进行奖学金评定，具体办法如下：

1. 免试推荐入学研究生享受一等奖学金；
2. 保返生享受一等奖学金；

-
3. 根据学院奖学金测算指标，确定各学科剩余的各等级奖学金名额，然后各学科按照入学录取的成绩排序，依次确定等级；
 4. 定向委培生不享受奖学金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时间	工作内容	责任单位
10月20日	分配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人数	研究生院
11月5日前	制定并公布评定细则；评定学业奖学金等级，名单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审核	学院
11月10日左右	公示拟获奖名单，发放奖学金	研究生院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艺术学院
2021年10月22日